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彥霖

電話：(02)2720-8889#3327

電子信箱：DL-00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60790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指定原住民族勞工
放假日，應使渠等勞工放假一日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各機關（會員）
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；次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…六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」，是以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放假日，應使其放假一日。
- 二、另，依據勞動部105年9月2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2074號函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如適逢原住民族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應予勞工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」
- 三、上開規定，請貴單位（會）轉知所屬（會員）知悉。

RVAA10630581700